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中 信 大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宸 鏞
人

相 對 人 聯 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淑 綿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1101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連 帶 負 擔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提示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01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抗告人，相對人亦未具體說明於何時、以何方式、向何人為系爭本票付款之提示。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既未檢附資料證明曾於何時何地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相對人就如何提示、向何人提示乙事即未說明，堪認相對人聲請狀主張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一節與實情不符，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1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此亦屬實
02 體問題，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之（最高法院
03 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8月22日所
05 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1千萬元，到期日為11
06 0年8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乙紙，惟系爭
07 本票到期後經其提示而未獲抗告人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08 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
09 制執行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在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01
10 號卷可證。又系爭本票自形式上觀之，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
11 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日、
12 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
13 ，自屬有效之本票，又系爭本票約款明定免除做成拒絕證書
14 等語，且相對人於聲請狀亦載明提示日為110年8月31日，揆
15 諸上開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
16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明，並應轉由發票人等票據債務人舉證證
17 明未為提示之事實。抗告人僅空言主張早於108年5月間與第
18 三人蘇永義決裂，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未曾當面向
19 伊為付款提示等語，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是系爭
20 本票並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
21 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所執前詞，核屬系爭本
22 票債務清償情形及能否舉證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之實體
23 問題，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
24 序所得審究。至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31號裁定所為見解，
25 與前揭最高法院見解不同，為該事件個案認定結果，本院自
26 不受拘束，附此敘明。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27 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30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文 嵐
03 法 官 周 佳 佩
04 法 官 張 靜 云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再 抗 告 狀 （ 並 按 他 造
07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 ， 並 繳 納 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
08 再 為 抗 告 僅 得 以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 並 應 委 任 律 師 為 代 理
09 人 。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劉 國 偉